

南京:500市民莫名其妙成被告

因身份证信息外泄背上2000多万元贷款。

6版

风险代理也须防范“风险”

在风险代理中,代理人可能获得高费用,但同时也直接面对风险。

6版

每季度第一次常务会议前先上法律课

郑州市将考核成绩好坏作为官员晋升依据。

7版

一男子酒后摔倒死亡酒友被判赔

喝酒喝出祸事,4种情形酒友有可能要承担责任。

7版

## 改革开放三十年经典立法回眸②

## 关注民生贴近民生的立法取向

阿 计



(左图)北京左家庄地区劳动与  
法律部门按照《劳动合同法》,组织百  
余名来京务工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了  
劳动合同。图为工作人员现场为双方  
解答签订劳动合同时遇到的问题。  
戴冰 摄



(下图)《物权法》对城市拆迁  
问题进行了详尽的规范。图为南京  
老城区因城市建设发展而面临拆迁的  
市民。

## 法律术语简介

相邻关系

相邻关系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毗邻不动产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在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利时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也就是在所有者或使用人在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利时发生矛盾的,应当运用法律调节彼此间的矛盾,使他们有权从邻方得到必要的便益,并防止来自邻方的危险和危害。

同时,对各自所有权的行使也应有所节制,不能损害邻方的合法权益。因此,相邻关系实际上是在斟酌相邻各方的利益和公共秩序后,对行使所有权的一种限制或节制。享有地上权的人,也应适用相邻关系的法律规定。

我国《民法通则》第83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截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等方面的相邻关系,给邻方造成妨碍或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物权

物权指自然人、法人直接支配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使用权、收益权)和担保物权。不动产权指土地以及建筑物等土地附着物;动产权指不动产以外的财产(如汽车、家用电器)。

物权是民事主体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直接支配特定的物而享受其利益,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

物权具有绝对支配权特点。物权是财产所有者直接支配的权利,既物权人可以依自己的意志就各种属于自己的物直接行使权利,不受他人行为的介入。如财产所有者可以将他的财产进行赠与、慈善事业、投资、消费、为他人的债务、贷款担保……只要不违反法律规定,国家和他人不得干预。

物权直接体现为财产权利。

财产权利包括对物的利用、物的归属和物的价值设立的担保。

我国《物权法》的实施,就是规范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物权法的要义说白了一句话,我们这个世界是由物质构成的,那么这些物质属于谁?《物权法》对此作出了回答。

原罪

原罪一词来自基督教的传说,它是指人类生而俱来的、洗脱不掉的“罪行”。圣经中讲:人有两种罪——原罪与本罪,原罪是始祖犯罪所遗留的罪性与恶根,本罪是各人今生所犯的罪。

劳动契约

契约从字面意思讲,契,是指证明买卖、抵押、租赁等关系的有效文书。如契据、房契。

约,是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平等的原则的一种约定。相关各方共同订立并遵守的条约文书就是契约。

从现代法律意义上讲,契约和协议、合同是同一概念的不同表述,或者说,契约、又称协议、合同。契约是两人以上相互间在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劳动契约,即劳资双方就劳动关系中的各种权利义务关系,以书面合同的形式将其确定下来,如资方应按时发放劳动者工资、提供安全生产条件、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劳方应遵守劳动纪律、企业规章制度等,一旦发生纠纷,劳动契约即成为双方寻求司法救济和保护的凭证。

立法话语权

立法话语权,即在一项关乎全社会不同利益群体的立法活动中,不同利益群体的代言人在表达本群体的意见主张时,在立法程序、社会传媒、公众舆论等方面所占的话语份额。能够顺利表达者称之为享有立法话语权,反之称之为“失语”。

立法话语权可以通过利益表达权影响立法走向,甚至通过立法话语权使立法行为向有利于自己的利益倾斜。(陈明)

责任编辑:陈明  
新闻热线:(010)84151655  
E-mail:Quanyi2000@sina.com

维护百姓合法权益,是改革开放以来最鲜明的一大立法主线。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的《民法通则》、《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到近年的《物权法》、《劳动合同法》,这一立法追求不仅沿袭至今,而且日益贴近民生,创造了最温暖人心的法律财富。

## 1986年:《民法通则》

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民事法律,在改革开放之初便已纳入重点立法方向。上世纪80年代中期,尽管《经济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等一些单行民事法律已经出台,但规范民事活动共性问题的民事基本法依然在审慎的审议之中。

类的纠纷要在法庭上见分晓,即使是邻里口角时有一方言词过激,都有可能被对方以人格尊严受损的名义告上法庭。

这些变化生动地证明,《民法通则》在为百姓合法权益提供强大法律支持的同时,也唤醒了百姓的权利意识和法治意识,为国家法治进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由于当年立法条件所限,法条过于原则、简单的《民法通则》近年来引起一些争议,随着《合同法》、《物权法》等重要的民事法律相继出台,一部更加完善的民法典已呼之欲出,并最终取代《民法通则》。但《民法通则》所作出的立法贡献将珍藏在改革开30年的历史记忆中。

## 199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上世纪90年代中期,在人们日常生活中家喻户晓的法律,莫过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中国消费者如果购买了假冒伪劣商品或接受了低劣粗暴的服务,绝大多数都是忍气吞声。直到1993年10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问世后,这种现象便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1995年3月25日,即《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正式实施后的第2年,一位23岁的山东青年专程来到北京隆福大厦购买了两副假冒“索尼”耳机,随后理直气壮地要求商家双倍赔偿,其依据就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退一赔二”原则。这一事件震惊社会,而事件的主人公就是日后被消费者视为英雄、又被许多商家斥为“刁民”的王海。戴着墨镜、不断化妆、行踪神秘的王海成了新闻人物,由他开创的职业打假行为,更是召来了众多追随者,最终在上世纪90年代后期形成了独特的“王海现象”。

与“王海”们传奇式的职业打假相比,《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为普通消费者提供更多的是一种自我保护能力。在此之前,还没有任何一部法律像《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这般,在坊间被频繁传诵,也没有任何一部法

律像《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这样,强烈唤醒了百姓的维权意识,催动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勇敢拿起了维权的法律武器。

统计表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正式实施第一年的1994年,全国各级消费者协会受理了约41万起消费者投诉。截至2004年6月,各地消费者协会已受理了825.35万件投诉,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60.42亿元。另有调查表明:昔日消费者遇到权益受损时,每10人中仅有1人会投诉,如今每10人就会有半数运用法律去争取权益。

更深刻的变化在于:十多年前,消费者投诉往往集中在价值两千元以上的商品,投诉类型也较为单调。时至今日,不仅大小商品、各色服务都已纳入消费者挑剔的目光,挑战垄断行业、质疑“霸王条款”之类的维权行动亦是层出不穷,甚至出现了为一分钱、一角钱诉诸法庭的案例。这种不计成本的维权诉讼虽存在诸多争议,但它从另一个侧面生动地证明:中国消费者的维权观念,已经从单纯索求经济赔偿的物质层面,跃进了捍卫消费尊严的精神层面。而这,正是一个社会实现公平理想、公正道德的民意基础。

“消法”——中国百姓送给《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如此亲昵的“别名”,以表达他们的喜爱和感激之情,也正是这部法律帮助昔日“沉默的羔羊”,真正找到了“上帝”的感觉。

## 2007年:《物权法》

倘若要评选最受百姓关注、与百姓利益联系最为密切的法律,《物权法》无疑具有最强的竞争优势。在中国立法史上,还没有一部法律像《物权法》这般,让全体公众倾注了如此高涨的热情、如此深厚的期待,并持续数年成为街谈巷议的公共话题。

仅仅在五六年前,这番高温不褪的“物权法热”还难以想象。2002年年底《物权法》草案首次露面,中国所有与物权有关的

法律中都没有“物权”两字,普通百姓更是压根不知“物权”为何物,而在计划经济的传统意识中,私有财产似乎也永远带着难以启齿的“原罪”。

《物权法》从1993年酝酿起草到2007年3月正式出台,其走过了长达14年的立法之路。自2002年底提交初审后,物权法草案两度推出,先后审议8次,创下了中国立法史上审议次数之最。与此同时,在《物权法》立法过程中,既有物权知识和观念的启蒙,又有公布法律草案后的“全民参与立法”浪潮。而物权立法必然牵扯的诸多复杂矛盾和利益冲突,又引发了我国立法史上最大规模的争议,大到立法方向是否违宪,小到小区车库归属,物权法草案的每个细节几乎都陷入了争论旋涡。

经过多方博弈、反复平衡后出台的《物权法》,被视为“走向市场经济的里程碑”。但在这些宏大意义之外,《物权法》对普通百姓而言更多意味着是一部“安居乐业之法”、一纸“公民财产权利保障书”。

《物权法》不仅确立、细化了私人财产权所有者的保护机制,而且针对现实的民生问题,设计了种种捍卫百姓利益的“权利方案”。

其中既有惠及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物权制度,也有破解小区物业冲突、维护城市业主权益的制度安排。而《物权法》的国家征收制度所追求的“百姓权益精细化”,更是直面现实生活中的利益诉求,这对今后的立法走向影响深远。

2007年6月,历经四审的《劳动合同法》诞生。

事实上,《劳动合同法》正式实施前后,尽管出现过“劝辞门”之类的规避、抵触法律事件,但几乎所有的用人单位都开始接受《劳动合同法》,新劳动合同制度的全面推行已是不可阻挡的大势,假以时日,必将对全社会产生深远的影响。

《劳动合同法》诞生后,《就业促进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相续出台,《社会保险法》草案也进入了审议程序……这些紧扣民生问题的社会立法,也是百姓手中弥足珍贵的维权武器。

从历史的观点看,《劳动合同法》或许是中国立法理念转型的一个重要拐点。改革开放进行至今,已面临利益博弈不断加剧、民生问题日益突出等问题,如何迈向以社会公正、民生保障为主旨的改革时代,《劳动合同法》以自己的方式作出了回答,也为未来留下了丰厚的精神启示。

死亡,而对于这一事件的发生,双方当事人均不可能预见。该公司组织活动前已告知相关参加人,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的事项,在整个活动期间该公司不存在过错,在张老太昏倒后亦积极进行了救助,故该公司对于张老太的死亡没有过错。

法院同时认为,该公司为举行庆典活动召集老年人搞秧歌表演,这一做法本身就存在一定的风险。而且该公司是活动的组织者、受益人。从公平的角度出发,其亦应当给予死者家属适当的补偿。

据此,一中院依据公平原则,综合考察当事人的损害程度、各方当事人的经济能力以及符合社会公平观念的各种因素,确定该公司分担一定责任,遂终审判令该公司赔偿张老太家属医疗费、丧葬费、精神抚慰金共计人民币2.8万元。

因为《物权法》的诞生,财产权从此不再蒙羞,而是成为光明正大、不容侵犯的神圣权利。

## 2007年:《劳动合同法》

与物权立法相似,《劳动合同法》的制定亦是近年来举国关注的事件,它涉及亿万劳动者是否能用契约的方式将其合法权益固定下来,并引发了迄今为止最为激烈的立法博弈。

2005年年底,对劳动者实行“倾斜”保护的劳动合同法草案提交一审,旋即招致褒贬不一的争议声浪。在此后一年多时间里,各方面意见激烈对抗。

立法机关于2006年3月公布法律草案“开门立法”,并收到19万多件立法意见,这一数据创造了改革开放后全国人大立法史的新纪录。尤为重要的,普通劳动者的立法意见占据65%的比重,弱势的劳工阶层正是借此充分表达了其利益诉求,这对今后的立法走向影响深远。

2007年6月,历经四审的《劳动合同法》诞生。

事实上,《劳动合同法》正式实施前后,尽管出现过“劝辞门”之类的规避、抵触法律事件,但几乎所有的用人单位都开始接受《劳动合同法》,新劳动合同制度的全面推行已是不可阻挡的大势,假以时日,必将对全社会产生深远的影响。

《劳动合同法》诞生后,《就业促进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相续出台,《社会保险法》草案也进入了审议程序……这些紧扣民生问题的社会立法,也是百姓手中弥足珍贵的维权武器。

从历史的观点看,《劳动合同法》或许是中国立法理念转型的一个重要拐点。改革开放进行至今,已面临利益博弈不断加剧、民生问题日益突出等问题,如何迈向以社会公正、民生保障为主旨的改革时代,《劳动合同法》以自己的方式作出了回答,也为未来留下了丰厚的精神启示。

死亡,而对于这一事件的发生,双方当事人均不可能预见。该公司组织活动前已告知相关参加人,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的事项,在整个活动期间该公司不存在过错,在张老太昏倒后亦积极进行了救助,故该公司对于张老太的死亡没有过错。

法院同时认为,该公司为举行庆典活动召集老年人搞秧歌表演,这一做法本身就存在一定的风险。而且该公司是活动的组织者、受益人。从公平的角度出发,其亦应当给予死者家属适当的补偿。

据此,一中院依据公平原则,综合考察当事人的损害程度、各方当事人的经济能力以及符合社会公平观念的各种因素,确定该公司分担一定责任,遂终审判令该公司赔偿张老太家属医疗费、丧葬费、精神抚慰金共计人民币2.8万元。

老人扭秧歌突发心脏病  
法院判组织者适当赔偿

郭京霞

后,张老太被送往医院进行救治,诊断为心源性休克、急性心肌梗死,于2007年5月8日死亡。

张老太的家属认为,由于该公司组织活动参加人员过多,提供的场地及通风设施对于进行上百人的活动不适宜,且该公

近日,北京市第一中级法院就一起老年人在扭秧歌时发病死亡的案件作出终审判决。

60多岁的张老太在参加北京某医疗器械公司组织的答谢会,在扭秧歌过程中突发心脏病,经抢救无效死亡。

张老太的家属将答谢会的组织者北京某医疗器械公司告上法庭。

北京某医疗器械公司专门从事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附近的居民尤其是退休老人,经常到该公司进行免费理疗治疗。

2007年5月5日,该公司发出通知:“2007年5月7日举办答谢会,凡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年龄过高及行动不方便者不能参加。”

2007年5月7日,以往一直在该公司

进行理疗治疗的张老太来到该公司参加答谢会活动,在扭秧歌过程中突然晕倒。随

知,提醒患有心脏病、年龄大、身体不好的人不要参加活动。张老太晕倒后公司采取了及时的救助措施,已经尽到了救助义务,对其死亡没有过错。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老太确实是在参加该公司组织的活动中,因突发性心脏病